

临海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项目名称：临海市小芝镇镇区垃圾清运保洁及垃圾中转站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TZSZH-202508

采购单位：临海市小芝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理机构：台州市臻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招标需求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51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4

 三、报价文件格式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受临海市小芝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就临海市小芝镇镇区垃圾清运保洁及垃圾中转站运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海市小芝镇镇区垃圾清运保洁及垃圾中转站运营项目

采购单位：临海市小芝镇人民政府

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临海市小芝镇镇区垃圾清运保洁及垃圾中转站运营项目，详见第二章。

采购预算：600 万元/3 年，200 万元/年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采购标段数：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期：3 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订形式。即中标人在履行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人对中标人在第一年合同期内的项目业绩做出评价，若中标人履约的项目业绩达到采购人的各项考核指标（详见考核办法），则合同承包期限顺延续签 1 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续签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人履约的项目业绩未能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则本项目合同自第一年履行完毕后终止。采购人对本条款具有最终决定权。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该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商品经营或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3）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报名

本项目无需报名，投标人须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linhai.gov.cn/ggzyjy/>）注册、提交审核通过后可参加投标，注册、审核联系电话：0576-85280675。投标人未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注册而造成无法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后台和无法发布开标后系列公告等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2025 年 月 日 08:30 前，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审核通过后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或到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上获取。

招标文件答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75ab4087.0.0.f8e5d230c7c411ea9e54c97a8e384567>）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 投标文件的组成、效力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8:30 分 00 秒，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9. 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公管理系统及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1）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如短时间内（半天内）可以排除并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为不耽

误项目进度，招标人（代理机构）经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宣布待故障排除后再进行正常开标活动；

（2）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在短时间内不能排除，且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宣布暂停招标活动，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办理延期开标手续，并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择日另行开标。

10. 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8:30 时。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线下直播开标室：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一楼 号开标室（临海市巾山中路 18 号，移动公司对面）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显示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2. 其他事项

（1）本项目询标将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协助进行问题澄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在询标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投标人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询标（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询标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询标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2）除注明要求进口产品外，投标时进口产品比例不得超过 50%；

（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文件，请各投标投标人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正式投标人”的注册手续。

13.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海市小芝镇人民政府

地址：临海市小芝镇溪滨北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6-85053376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50533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台州市臻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高桥社区水云北路 20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6-85970025

质疑联系人：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5970025

电子邮箱：397924214@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信息

名 称：临海市财政局

地 址：临海市巾山东路 112 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联系电话：0576-85188034

（4）政采云平台信息

联系电话：95763

附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临海市财政局向临海市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市16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与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保联系方式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马李莉	13586026113(微信同号)
-------------------	---	-----	-------------------

政采贷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简称	贷款年利率	政采贷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工商银行	3.8%起	朱菲菲	13732333886
2	农业银行	3.8%起	刘军	13606652552
3	中国银行	3.85%起	钱玲红	13666860933
4	建设银行	3.8%起	金寅姿	13575826932
5	浦发银行	4.785%起	郑强	15988990003
6	兴业银行	3.65%起	方成纲	15267208988
7	泰隆银行	5.4%起	何安青	13586122727
8	浙商银行	3.85%起	陈双双	13666868989
9	农发银行	2.85%起	金和平	13705760213
10	光大银行	3.9%起	王玲敏	15068686860
11	湖商银行	4.8%起	叶丰恺	18657661866
12	邮储银行	3.85%起	黄梦雅	18906767388
13	温州银行	4.35%起	何宗富	15967009253
14	交通银行	3.85%起	吴静静	13606680050
15	民生银行	3.85%起	王都旺	13676697833
16	宁波银行	4.785%起	冯晶晶	1373620019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小芝镇地处临海市东北部，东邻三门县浦坝港镇，东南与桃渚镇相连，南与杜桥镇接壤，西南接涌泉镇，西与邵家渡街道毗邻，西北、北与东塍镇相连，东北连接三门县花桥镇，镇域面积约 90 平方公里，下辖 21 个行政村。

本项目采购主要包括：小芝镇辖区内的垃圾分类清运；小芝村、三保村、大来岙村三村的环卫保洁及清运及镇属公共场所的保洁；小芝镇垃圾中转站、垃圾三化处理站的正常运营等。

二、服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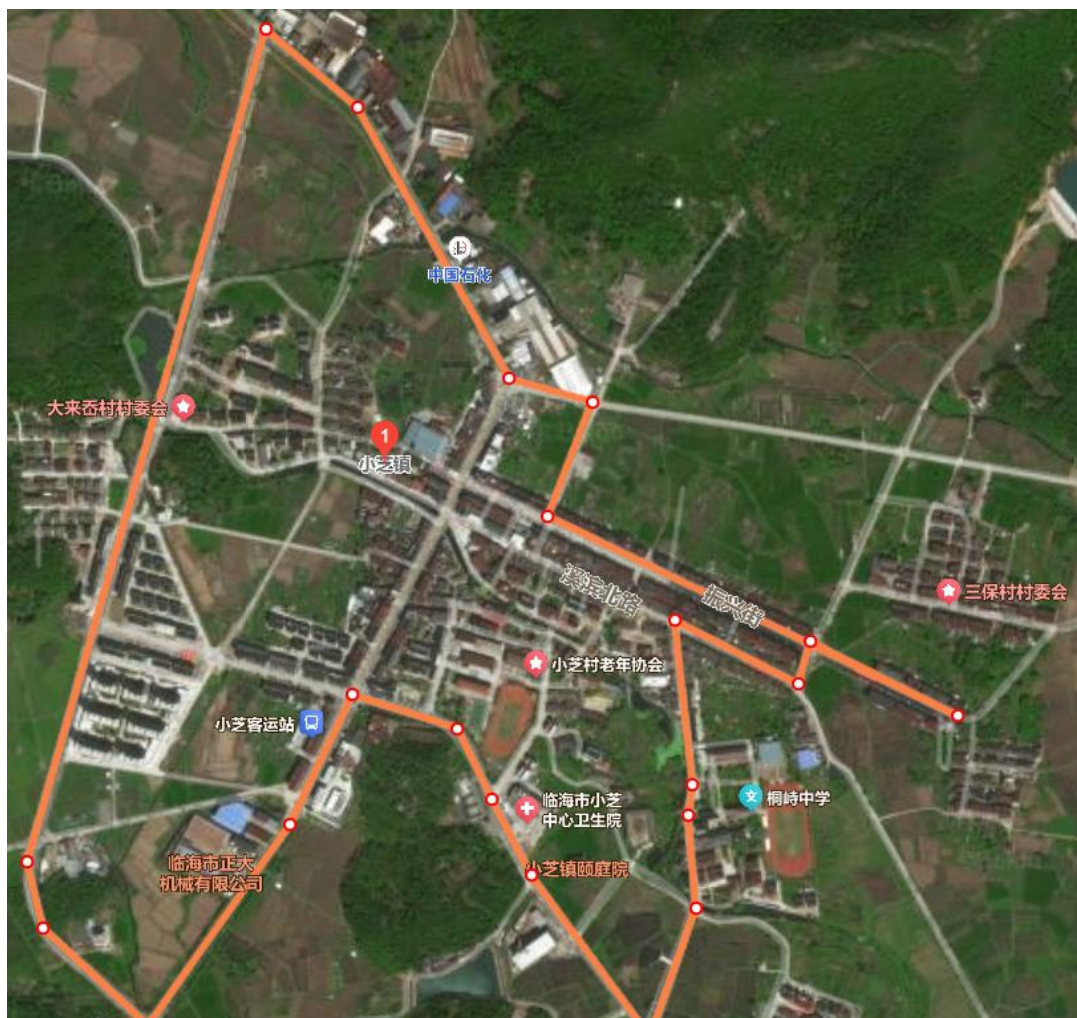
1、垃圾清运

(1) 对全镇 21 个行政村（包含镇区）、工业园区、教育、金融、电信、卫生、政府部门等部门进行垃圾清运，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平板车运输 240L 桶装垃圾，全部运输到镇垃圾中转站或钓鱼亭处理。

(2) 运行维护镇垃圾中转站、垃圾三化处理站。

(3) 全镇垃圾场垃圾桶垃圾全部日清，镇区场所一日一清（6 月至 10 月一日两清），遇到集市日，每日两清，并对环卫设施清洗维护。

2、保洁区域



(1) 镇区范围保洁（小芝村、三保村、大来岙村）

(2) 对镇区范围所有道路及背街小巷进行保洁。

(3) 对包山义岭头广场，小镇客厅，小芝镇文明实践站，小芝镇党群中心、邻里中心，小芝镇宿舍楼，小芝小学对面小花园，小芝村桥头广场，小芝镇大院及附属（司法所、停车场、便民服务中心），车口村堰坝旁公园，汇龙桥及周边游步道，车口驿站；柳溪拦砂坝及湿地、游步道、停车场，拦砂坝到下蒋桥头沿线垃圾杂草清理及保洁；大来岙至柳溪沿线绿道保洁；网红桥保洁；阳光珥府公厕保洁。

(4) 对各项检查应对中增派人员完成任务（全镇范围）。

(5) 全镇道路（含进村硬化道路）进项每周全覆盖冲洗一次，镇区道路每周全覆盖冲洗二次。

三、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内容

1、垃圾收集清运。垃圾必须日产日清，辖区范围内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处理；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无积压、溢满，各村垃圾屋（回收点）周围 10 米无垃圾散落，若有散落垃圾，及时清运，管理规范。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按照指定的地点进入处理。

2、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理。道路窨井盖下水孔及时清理，确保无堵塞，在清扫保洁道路的视线范围内，无主建筑垃圾乱堆放清理、杂物丢弃物清理要及时完成。

3、绿化区域节点（镇区范围，柳溪拦砂坝及湿地、游步道，拦砂坝到下蒋桥头沿线，外蔡牛头山水库管理区内）的保洁管理。按二级公园绿地养护参照《台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历》、《台州市公园绿地等级标准》、《台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乔木支撑规范》执行。

4、对中央隔离护栏进行清理，确保护栏干净整洁恢复原来色彩。

5、垃圾清运和环卫设施保洁：负责责任范围内所有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屋）、果壳箱（**承包期内按需增减的果壳箱、垃圾屋（桶）等，均不涉及费用增减**）等环卫设施的保洁、清理、收集和清运；垃圾收集车辆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区域（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护栏、建筑立面等）小广告进行清洗清理，确保全域无小广告；破损及影响市容的垃圾桶、果壳箱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到位，所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6、公厕清洁卫生管理。有经过培训的专人管理，保洁制度健全完善；内部采光、照明、通风、环境卫生保持良好，无堆放物做到基本无臭，厕所设施完好，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7、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能够实现环卫作业管理科学化、信息化，调度指挥实时化、精确化、智慧化，并且在服务的环卫项目中投入使用，并提供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作业方案。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应实现对环卫作业效果、环卫作业车辆、环卫设施的监管，以及对卫生环境的全程监控，使环卫作业问题能够及早发现、快速解决。

8、在承包期限内，因采购人需要新增的道路、绿化区纳入保洁范围，并且不增加保洁费用。

9、在保洁的路段范围，如有与其他道路（不在承包范围内道路）的交叉口，应延伸至少 5 米以上清扫保洁。

10、在应急保障时期，增派人员及机械设备，听从业主指挥做好临时整治行动，确保主次干路、

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等区域无乱堆放、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等问题。

11、垃圾清运要求：须保证辖区内行政村垃圾房内的垃圾日产日清运量，保证正常合理的清运秩序。对因恶劣天气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道路污染、积雪等，须及时清除。严禁贪图方便，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筛拣出来不符合进焚烧厂的垃圾，如石块、基建垃圾、大件废弃物等，由中标方自行寻找合适地点，向采购人报备同意后，再进行处理。业主视情况新增加的垃圾站或村内有建筑垃圾等成堆垃圾，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清运。由垃圾焚烧站引起的限量导致清运延误，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中标单位有义务安排合理的清运任务，采购单位不承担由限量导致的任何责任。（因创建、检查评比需要及节假日特殊情况而提高要求临时增加工作量及工作任务，所需增加设备、人员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四、服务质量和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

（1）集镇区道路实行一日一次普扫，全天候保洁，规定作业时间：普扫即晨扫必须在夏季 7:00、冬季 8:00 以前完成。遇到集市日，集市结束要清扫。

（2）普扫要达到“五无”、“五净”标准，既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划、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保洁范围包括人行道在内。保洁质量严格按照《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执行。

（3）动态保洁：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4）按采购人要求路段实行机扫，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到垃圾；每次倾倒垃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速度：机械清扫作业时速≤10km/h。**

2. 道路冲洗

人行道包括侧石、平石实行人工药水冲刷，彩砖地面不得使用破坏釉面的药水，冲刷时间从晚10时起至次日凌晨5时。冲洗后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机动车道为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积水、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全镇道路（含进村硬化道路）进镇每周全覆盖冲洗一次，镇区道路每周全覆盖冲洗二次）。

3. 垃圾收集与运输

（1）垃圾箱（桶、收集点）清运，上午要在10:30前清运完毕，清运率100%；落实日常流动巡回保洁，垃圾箱无满溢，如满溢要增加清运次数，箱体及四周干净、整洁。

（2）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

（3）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焚烧厂等场地倾倒。

（4）所有车辆遵守交通规则，文明作业，礼让行人，定期维修保养，不带病行驶和作业，作业

完毕后及时入库。

(5) 镇区路段内的垃圾箱(桶、收集点)每天必须清理,保持箱体整洁无污垢积尘,内外清洁,保持周围整洁,及时清除乱倒的垃圾并关好垃圾桶盖;安排清洗车辆每天巡回清洗垃圾箱(桶、收集点),保持内外及四周整洁无污垢积尘。

(6) 路段内破家具、沙发、席梦思等大件垃圾、少量无主工业垃圾和装修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7) 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垃圾箱(桶、收集点)消杀和药物投放工作。

(8)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环卫设施及隔离点的消杀、清运等防疫工作。

4、绿化带

清扫人员要及时清除责任范围内绿化带中的落叶、枯枝、垃圾、石块及其他废弃物,路段绿化面积做到肉眼看去基本无垃圾。并负责绿化带日常的绿化养护。

5、小广告清理

辖区内(包括主次道路、背街小巷等)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树杆等立面、地面的乱张贴、乱涂写等牛皮癣、广告标语必须在12小时内清除,每100米路段乱张贴广告标语不得超过3处。

6、垃圾三化处理站、中转站及机动车清运

(1) 中转站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机动车驾驶员持证上岗。

(2) 垃圾三化处理站及中转站应做到场内外整洁,无污水滞留,厢体应密闭加盖,定时清运、消杀,无蚊蝇,无恶臭,无蛛网,无乱刻画。

(3) 中转站作业时间必须与道路清扫、清运时间保持一致,确保垃圾及时进站,中转站无裸露垃圾堆放、堆积现象,垃圾不得停留在中转站、集装箱或汽车上。

(4) 如遇停电、机械维修、中转站堵塞等突发状况,中标方必须另行组织车辆、人员及时进行清运,杜绝垃圾堆积、无法倾倒等现象。

(5) 做好各类设备的例行保养、维修工作,保养、维修经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并做好记录。

(6) 垃圾三化处理站及中转站垃圾量、除臭消杀记录、维修保养、安全检查等台帐登记及时、清晰、准确,做到有帐可查、有据可依。

(7) 由中标方负责日常运行,设备运行费、车辆运行费、维修费、人工费用、税收等。

7、规范作业

(1) 作业人员佩戴工作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2) 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与道路冲洗)垃圾不得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3) 作业人员应熟知生活垃圾四分类知识, 严格按照浙江省生活垃圾四分类进行规范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8、其他要求

(1)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 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

(2) 投标人所雇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临海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3) 劳动安全: 中标人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对车辆定期维护检查。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车辆均需满足有关规定, 达到上路条件。所有车辆与人员的安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 采购人概不负责;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并对中标人进行相应违约责任赔偿。

(4) 投标人须编制详细的清扫保洁实施方案, 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中标后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此项计划。中标人须于每月28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环卫保洁出勤记录和下月环卫保洁计划(包括出勤人员名单、身份证及联系电话、车辆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5) 遇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或镇级以上的检查活动时, 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组织力量(组建一只不少于30人队伍及相应器械)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6)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保洁工作。

(7) 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在小芝镇辖区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车辆停放场所。

五、业主监督考核要求

合同签订后, 业主采取每月一次定期检查和平时不定期抽查的形式, 对中标方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中标单位有义务、无条件积极参与采购人在本辖区内的保洁工作, 应付各项突击性任务和重要检查。对由于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 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不作单独补助。

附件: 1、小芝镇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一)

2、小芝镇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二)

1、小芝镇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一)

序号	项目内容	处罚标准 (处罚对象为中标单位, 以月为准)
1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 所有一线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等上班时间内有随地乱扔、乱吐、便溺等不文明行为的。	500 元/人/次, 同一保洁人员达到 2 次的要求清退。
2	垃圾站房(桶)内垃圾满溢的; 未将站房(桶)周边杂物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的; 因清运人员清运后未清扫造成的站房门外散存垃圾的; 清运车辆在清运途中, 不加盖篷布造成垃圾散漏。	500 元 /处
3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的。	200 元/人/次, 同一保洁人员达

		到 3 次的要求清退。
4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作业过程，未穿着工作服上岗的。	200 元/人/次，同一保洁人员达到 3 次的要求清退。
5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足额配备到位或缺岗的。	1000 元/人/次
6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发生变动时，未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变更人员基本信息的。	200 元/人/次
7	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 24 小保持通讯畅通，无故无法联系，影响采购人形象、耽误环卫保洁工作的。	500 元/人/次
8	垃圾收集运输车、垃圾分类运输车作业过程，出现抛洒、滴漏、垃圾二次落地的。机动车闯红灯、不礼让行人的。	500 元/次
9	发现人员配置不到位；清运保洁设施不到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不到位的；垃圾运输过程中未做到垃圾分类运输的。	每例扣罚 1000 元
10	公路、道路、桥梁、大街小巷、房前屋后、田边地角（含果蔬林地）、电线杆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立面（含破旧悬挂物及各类横幅、牛皮癣的清除或处理），以及公园广场、绿地（含绿化带）、农贸市场及集市周边、自产自销点（含水果摊点）、公共厕所（含非政府公建厕所）、停车点（含公交站点或停车位）等公共场所可视范围内未保洁到位的。	100 元/点
11	收集的垃圾未按镇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垃圾分类。	500 元/次
12	遇灾害性天气，未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作业。夏季台风、梅雨汛期时未协助做好保洁工作，冬季遇积雪时未及时做好清理或除雪工作，保持道路的畅通的。	500 元/次
13	私自焚烧杂草、树木、树叶、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的。	500 元/次
14	垃圾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清洗，破旧垃圾桶未按规定及时更换的。	500 元/次
15	未按规定将垃圾清运至规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的，清扫人员将垃圾清扫入河道、绿化带以及其他非业主指定地点或区域的。因清运员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造成垃圾站房污损的	1000 元/次
16	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中标方应服从业主统一安排和调度，未按要求和标准完成任务的	5000 元/次
17	发生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急需及时处理，乙方管理或作业人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因乙方延误未作处理或处理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新闻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	5000 元/次
18	对同一地段连续三次以上检查不符合要求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必须调整相应的保洁员或清运员。	不调整的每月扣 1000 元。
19	未做到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的	每屋每日扣 500 元

20	因垃圾清扫运输不及时、不规范，造成群众或村干部举报，查证属实的；受镇主职领导或包村领导批评的。	3000 元/次
----	---	----------

2、小芝镇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二)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分值
案件处理(10)	交办案件 (10 分)	接收数字化城管平台交办、热线交办、各创建小组交办、领导交办等案件；未能及时做好响应，一次扣 5 分，案件二次交办后仍未处理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10 分)	
保洁清扫 (30 分)	保洁要求 (30 分)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3 分) 2、作业人员如未达到规定工作时间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3 分) 3、作业人员如未按规定穿戴服装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3 分) 4、作业人员区域划分不明确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3 分) 5、作业人员人数未按规定到位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3 分) 6、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扣 1 分，每发现一处明显垃圾的扣 2 分，成堆垃圾的每处扣 3 分，有成堆存量垃圾的每宗扣 5 分，有就地焚烧的，每宗扣 5 分；扣完为止。(9 分) 7、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每发现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3 分) 8、公共厕所所有明显臭味（根据考核人员要求），每发现一个或一次的扣 1 分。(3 分)	
设备以及场地运营管理 (20 分)	桶站的建设 和维护 (20 分)	1. 每发现一处桶站内垃圾桶设置不齐全或垃圾分类图标、颜色不规范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8 分) 2. 桶脏、桶破、桶未盖、垃圾满溢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8 分) 3. 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发布与垃圾分类无关的广告。(2 分) 4. 未按规定张贴或发布与垃圾分类有关的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1 分) 5. 破损或宣传内容陈旧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1 分)	
服务运行 (50 分)	分拣情况 (9 分)	随机抽检，每错分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9 分)	
	人员配备到 岗 (10 分)	1. 建立人员管理制度。(2 分) 2. 按组织架构和岗位布置配备作业人员，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8 分)	
	车辆运行维 况 (10 分)	1. 定期对保洁和运输车辆进行检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车辆运行正常。(2 分) 2. 垃圾收集、装卸、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和污水外泄、遗撒，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8 分)	

	分类设备维护情况 (6分)	1. 分拣人员应对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及其周边进行清洗保洁,做到无污垢、无破损,内部无积水、垃圾污水不满溢,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分) 2. 定期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确保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干净整洁和完好,并附台账记录。(0-2分)	
	台账资料建立情况 (9分)	每月随机抽检行政村(含社区)工作台账,每查到处台账有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9分)	
	垃圾分类收运(6分)	配备固定规范的垃圾分类清运车辆。发现未分类运输的扣1分,扣完为止。 (6分)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恶性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或拒绝作业的		考核不合格	
县级考核未达合格或并被上级领导或部门批示批评的。		考核不合格	
省、市等上级相关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考核不合格	

承包人要接受省、市、镇的考核检查。

1、依照市场化运作道路卫生考核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2、采购方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承包公司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道路清扫保洁考核以道路(条)为单位,起评满分为各100分;达标分为90分(含),低于90分为不达标道路。每月评不达标的,将按照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

4、处罚标准

(1) 罚款按照月规定支付金形式对罚金作出明确规定,凡月评分被扣的分,根据其月规定支付金进行当月处罚。

(2) 以达标分为标准,道路月评分在达标分以下(89分—80分),每下降1分扣月规定支付金的1%,以此类推。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较差,道路月评分下降达到10分以上(低于80分)的,每下降1分扣月规定支付金的5%,以此类推。

(3) 如检查发现实际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每核实一次缺1人扣除1000元,缺2人扣除2000元,以此类推。

(4) 如检查发现当天作业车辆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的,每缺一辆作业车扣除800元。

(5) 有民众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5000元/次。

(6) 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时限进场，同时开展对道路的机械清扫（冲洗）等工作，如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承包合同。

(7) 罚款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六、人员设备要求

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2、人员配置：拟派本项目总人数不得少于 2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一人文书），垃圾中转站及垃圾三化处理站操作人员不少于 2 人，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 17 人，驾驶员不少于 4 人）。

3、车辆配置：垃圾清运车要符合密闭运输的要求，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及公司标识，能满足垃圾及时清运的要求，全年的扫帚等清扫机具材料要落实。

机械作业车辆配置不低于以下标准：

（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1 辆、（18 吨及以上）中转站箱式勾臂车不少于 1 辆、（总质量 $\geq 16000\text{kg}$ ）洒水车 1 辆、（总质量 $\geq 4000\text{kg}$ ）道路清扫车 1 辆、6 桶或 6 桶以上电动三轮车 6 辆、高压清洗车 1 辆、人力三轮车 11 辆及其他相关保洁设备，要求能够确保满足本项目的清运需求。特殊地区如道路交通因素，需配置特殊运输工具的，须及时保障。

注：上述机动车辆若为自有的必须登记在投标人公司名下，登记在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名下的不予认可；若车辆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且租赁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 3 年的承包期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车辆的照片、上述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的扫描件。

3.1 压缩式垃圾清运车（GPS 定位系统）（不少于 1 辆）：必须满足本项目作业要求。（要求为封闭式专用清运车）。

3.2 中转站箱式勾臂车（GPS 定位系统）（不少于 1 辆）：必须满足本项目作业要求（中标方跟采购方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中转站的运营及日常管理（包括水电费及相关维护费用）。

3.3 道路冲洗（洒水）专用车（GPS 定位系统）（不少于 1 辆）：必须满足本项目作业要求，水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4 道路清扫车（GPS 定位系统）（不少于 1 辆）：必须满足本项目作业要求。

3.5 6 桶或 6 桶以上电动三轮车（不少于 6 辆）。

3.6 高压清洗车（不少于 1 辆）。

3.7 人力三轮车：不少于 11 辆

3.8 所有配置车辆外观按垃圾分类运输要求进行喷改。中标人所投入本项目的作业机具及物资装备（包括机械清扫车、洒水车辆等）不得兼用于采购方外的其他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须向采购人备案申请批准。进场后，需自行给作业人员购买人员安全保险，并自行承担所有与安全相关的责任事故。在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及所有车辆（含采购方车辆）发生各类事故，所有经济和安全责任由中标人

承担；如有出现由采购方代付现象的，采购方有权从承包款中按实际金额扣回代付费用。相关设施、设备需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证照齐全。如设备、车辆在承包期内报废的，则由中标人供应相应的设备和车辆，必须确保平时作业正常运行。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情况，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

3.9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专用作业车辆 GPS 定位监控查询功能系统，可供采购人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九、付款方式及要求

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次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前一个月服务费（根据上月考核情况扣除考核扣款后，待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

2、付款要求

（1）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本人向镇管理科室提交进度款申请表，并附工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社保缴纳证明等信息；工人工资册要求工人本人签字）与镇考核细则，经镇主管部门审核后再开票。

（2）根据每月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1《小芝镇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一）》、附件 2《小芝镇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二）》作出的考核结果，处罚金额按月扣除。

（3）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在一个月内存余款一次付清。

十、报价要求

▲1、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招标投标人员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临海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投标报价需包含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按规定需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管理费用、能耗费、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 11 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

3、高温补贴共 4 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

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十一、其他要求

1、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完税。

2、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三年以上经验，中标人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如同意更换的，中标人需提交书面申请，且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工作经验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并出具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3. 中标人须向环卫工人提供符合环卫安全标准的作业服（冬夏季各 2 套、雨天作业服（含雨靴）1 套）及相关劳保用品如毛巾、手套、肥皂等。

4. 中标人须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安全生产。合同承包期内，投标人的工作人员、车辆、工具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器械损毁的情况，均由中标人自负责任。各投标人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

5、承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清扫保洁作业总价承包，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马上停止作业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6、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或一年内三次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相关责任按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7、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人有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应对遭遇恶劣天气环境卫生作业的应急机制（不涉及经费增加）。

8、中标人（包括所有用工人员）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生活垃圾处置费，否则按所收金额的10倍处罚。

9、员工劳动保障。

（1）中标人所用工自行向社会招聘，但录用的员工要求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因环卫工作特殊性，从事一线保洁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至65周岁），身体健康，必须与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同时向镇主管部门备案。

（2）每月应按时、足额向用工人员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环卫津贴、高温费、加班费等待遇，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基本工资不能低于临海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100%，一经发现中标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在中标人补足欠薪的基础上，采购人将按原欠薪额的200%对中标人进行扣罚。

（3）中标人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超出社保缴纳法定年龄的人员，中标人应为其购买意外险。

▲（4）承包期内，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记名险），保额不低于80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备份。

（5）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

▲10、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出现环卫工人集体上访的，当月考核不合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临海市小芝镇镇区垃圾清运保洁及垃圾中转站运营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标准如下：100万元*1.5%+（500-100）万*0.8%+（中标价-500）万*0.45%。
4	现场踏勘：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时投标人按照图纸（如有）、招标文件等技术性资料比对现场实际参数，如有问题，由投标人发起书面质疑，如无质疑，即认为满足采购条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质疑与澄清：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9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次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前一个月服务费（根据上月考核情况扣除考核扣款后，待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中标价的1%收取，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验收合格后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如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并及时告知采购项目联系人。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除采购人要求或设计变更要求外不签署任何增加费用的联系单，工程量清单外而要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物料、服务**等各投标人请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时工程量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竣工决算时按实决算。**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上述行为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

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本法人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并在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九）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监管机构临海市财政局以书面形式邮寄方式进行投诉，联系地址：临海市巾山东路 112 号，联系部门：政府采购监管科，监督、投诉联系电话：0576-85188034。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邀请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 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请投标人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勿遗漏该表格**）。

2.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4）服务内容响应表；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

- (8)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 (9)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予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资料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浙财采监〔2018〕2号、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等规定，综合评判后确认投标人是否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过程中如须核实有关单位网上统计、社保、税务等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配合。

(二)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不涉及无效标条款，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格式见第四章)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基金、员工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费用（如由于市清运限量引起的其他清运费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此项符合性在报价文件中进行评审）

(五) 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公章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温馨提醒：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电子邮件、扫描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有需要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响应文件未提供齐全的或者资格响应文件存在过期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

要求的；

(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格式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招标文件格式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招标文件格式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打字无效)、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未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者投标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多项主要服务响应或者主要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项的，主要设备尺寸严重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参数、服务响应发生实质性负偏离或内容缺失的；

(5) 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存在虚假的；

(6) 投标有效期、工期（供货期、交货时间、服务期）、保修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失的；

(7) 在商务及技术响应表中缺失部分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投标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的；

(8)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总报价的；

(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未填写投标报价的、《报价明细表》中工程量少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数量的。

3.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废标的情形。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请准时在线参加。招标投标人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招标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停电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并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进行现场直播，各投标人请准时在线参加。各投标人如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应该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点击该项目—登陆，进入投标人提问区进行提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招标人点击政采云系统—【开始解密】按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解密过程中如因 CA 数字证书等问题而无法解密的，请马上致电：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 寻求解决。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该项目投标人数量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完成解密以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上主持人发言区显示内容为准，不以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播平台上页面右侧显示的表格内容为准。

3. 解密结束后，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投标人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97924214@qq.com），联系人：吴女士，电话：0576-85970025；

5.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6.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 由主持人公布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投标人报价情况。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或超时确认的应说明原因，否则视为无异议）；

9. 报价文件评审；

10. 由主持人公布报价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请各投标人注意收看；

11.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将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协助进行问题澄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在询标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投标人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询标（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询标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询标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2. 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人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质疑、投诉或法院起诉的依据，均属于非法获取的依据。**

3. 定标中，应坚持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首选中标人，但出现其它原因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单位如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当在确定前向**临海市财政局**报告说明。

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二款之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采购文件明确：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弃标投标人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重新采购所需的费用、顺延第二名可能产生的差价等。采购单位可以采取不予退还弃标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若上述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弃标投标人赔偿实际损失。若协商不成的，采购人可以报财政部门处理或者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追偿。

5. **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中标人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等信息请在“投标函”中详细写明，邮费可到付）。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 套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胶装版本投标文件。**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在同一时间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合同一式不少于捌份，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各执叁份，代理机构留存贰份），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中标人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①采用网上银行转帐、电汇、汇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注册的银行账号汇入，否则无法达账（开户名：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201000102293922000003。财务咨询电话：0576-85280673）。

②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保管，采购人提供3份加盖公章或“原件收讫”证明印章的保函复印件给中标人，中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经采购人确认的保函复印件提交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窗口登记存档（地址：临海市中山中路18号（移动公司对面）一楼大厅）。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予以扣罚，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技术分 90 分**两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节能环保产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制造精品产品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综合评判后确认是否给予投标人报价 10%的小微企业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本采购项目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货物类：提供原与其他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项目合同中的报价明细清单须包括本次主要采购设备，如一份采购项目合同中不能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的，可以提供多份采购项目合同来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或者提供设备投标人的购置发票、购销合同等资料，购置发票、购销合同中的明细清单须包括本次主要采购设备，如一份购置发票、购销合同中不能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的，可以提供多份购置发票、购销合同来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的。服务类：提供原与其他采购单位签订的包含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的采购项目合同（如一份采购项目合同中不能完全包括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的，可以提供多份采购合同来完全包含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供完成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的报价测算清单等资料【测算清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团队在本项目服务期的人

工工资（提供银行工资流水）、奖金（包括年终奖，提供银行工资流水）、个人及企业须缴纳的四险一金、物料费、维保期间费用、其他费用、税金、培训、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分（9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后，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企业实力	1、投标人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保洁类相关荣誉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2、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2、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0-5 分
2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有一项的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1、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3、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0-10 分
3	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合同业绩（合同业绩须同时包含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清运内容）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1、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小区、物业或单位内部及公路等道路清扫保洁和清运业绩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每个合同业绩 1 张发票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或发票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评分过程中如须核实发票网上信息的，投标人需提供配合。	0-1 分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关安全生产的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注：1、提供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相关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专业人员培训证书（结业证书），证书应体现发证单位、投标人。 2、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0-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保洁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5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3 年及以上不足 5 年的得 1 分。 注：1、经验证明要求提供带有项目负责人信息的业绩合同，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承担过的项目是否属于投标人本身的业绩不作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网上打印件亦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0-2 分
5	拟派团队	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具有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美容师荣誉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垃圾分类管理师的得 1 分； 3、具有垃圾分类督导员的得 1 分； 4、具有清洁管理师的得 1 分。 注：1、同一人或同一类证书只记一次得分； 2、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网上打印件亦可），否则不得分。 3、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4、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0-4 分
6	配置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需车辆且全部自有的得 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需车辆部分自有部分租赁的得 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需车辆且全部租赁的得 1 分； 所需车辆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以上车辆产权属于投标人方予以认可；车辆产权属于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均不予认可。 2、以上车辆如是租赁的，需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0-3 分
7	项目作业方案	投标人结合环卫现状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运营方案。 (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管理架构及岗位分工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0-3 分
		(2)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制度和档案建立与管理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0-3 分
		(3)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质量保障与考核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0-3 分
		(4)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人工清扫保洁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0-3 分
		(5)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机械化清扫保洁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0-3 分
		(6)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日常垃圾收运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0-3 分
		(7)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垃圾三化站及中转站管理维护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0-3 分
		(8)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绿化养护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0-3 分

8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0-3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车辆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0-3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0-3 分
9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环卫项目进场接管方案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现有环卫人员接收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0-3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0-3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的配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0-3 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稳定员工队伍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0-3 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岗位职责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0-3 分
10	应急处置方案	(1) 针对本项目,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重大接待任务及重大活动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完善, 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进行打分(0-2 分))。	0-2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人员及机械设备调拨配置应急措施方案内容的完善性, 科学合理性, 可操作性进行打分(0-2 分)。	0-2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节假日、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内容的完善性, 科学合理性, 可操作性进行打分(0-2 分)。	0-2 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特殊天气应急处置方案内容的完善性, 科学合理性, 可操作性进行打分(0-2 分)。	0-2 分
11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便捷情况进行评分(0-2 分)。	0-2 分
		服务响应时间: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应对突发事件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分(0-2 分)。	0-2 分
12	经济测算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 按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出各工种、各类车辆、船只、设备单个成本年运行费用方案。根据费用测算合理性、全面性以及各类依据是否充分等进行打分。 (请投标人务必注意该资料中不要出现项目最终总报价, 否则为无效标。)	0-3 分

提示:

1、 请各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即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 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 如提供虚假资料, 投标人需承担一切后果。

3、 为了评审工作更加优质、高效, 投标文件张数建议不要超过 300 张。

4、 各投标人请将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 投标人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 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投标人应标情况栏目”（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务必逐项详细进行填写（请勿不填写），投标人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标内容			分值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投标人 应标情况	投标人自评 分值
1	企业实力		0-5 分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2	体系认证		0-10 分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3	业绩		0-1 分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0-2 分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0-2 分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5	拟派团队		0-4 分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6	配置情况		0-3 分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7	项目作业方案	投标人结合环卫现状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运营方案。	0-3 分		/	/
			0-3 分		/	/
			0-3 分		/	/
			0-3 分		/	/
			0-3 分		/	/
			0-3 分		/	/
			0-3 分		/	/
			0-3 分		/	/
8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0-3 分		/	/
			0-3 分		/	/

		0-3 分		/	/
9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的环卫项目进场 接管方案	0-3 分		/	/
		0-3 分		/	/
		0-3 分		/	/
		0-3 分		/	/
		0-3 分		/	/
10	应急处置方案	0-2 分		/	/
		0-2 分		/	/
		0-2 分		/	/
		0-2 分		/	/
11	售后服务	0-2 分		/	/
		0-2 分		/	/
12	经济测算	0-3 分		/	/
合计		90 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商定)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临海市小芝镇镇区垃圾清运保洁及垃圾中转站运营项目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临海市小芝镇镇区垃圾清运保洁及垃圾中转站运营项目) 服务承包合同。

第二条 承包内容

1、小芝镇辖区内的垃圾分类清运；小芝村、三保村、大来岙村三村的环卫保洁及清运及镇属公共场所的保洁；小芝镇垃圾中转站、垃圾三化处理站的正常运营等。

2、服务范围

2.1 垃圾清运

(1) 对全镇 21 个行政村（包含镇区）、工业园区、教育、金融、电信、卫生、政府部门等部门进行垃圾清运，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平板车运输 240L 桶装垃圾，全部运输到镇垃圾中转站或钓鱼亭处理。

(2) 运行维护镇垃圾中转站、垃圾三化处理站。

(3) 全镇垃圾场垃圾桶垃圾全部日清，镇区场所一日一清（6 月至 10 月一日两清），遇到集市日，每日两清，并对环卫设施清洗维护。

2.2 保洁区域

(1) 镇区范围保洁（小芝村、三保村、大来岙村）

(2) 对镇区范围所有道路及背街小巷进行保洁。

(3) 对包山义岭头广场，小镇客厅，小芝镇文明实践站，小芝镇党群中心、邻里中心，小芝镇宿舍楼，小芝小学对面小花园，小芝村桥头广场，小芝镇大院及附属（司法所、停车场、便民服务中心），车口村堰坝旁公园，汇龙桥及周边游步道，车口驿站；柳溪拦砂坝及湿地、游步道、停车场，拦砂坝到下蒋桥头沿线垃圾杂草清理及保洁；大来岙至柳溪沿线绿道保洁；网红桥保洁；阳光珺府公厕保洁。

(4) 对各项检查应对中增派人员完成任务（全镇范围）。

(5) 全镇道路（含进村硬化道路）进项每周全覆盖冲洗一次，镇区道路每周全覆盖冲洗二次。

3、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内容

3.1 垃圾收集清运。垃圾必须日产日清，辖区范围内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处理；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无积压、溢满，各村垃圾屋（回收点）周围 10 米无垃圾散落，若有散落垃圾，及时清运，管理规范。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按照指定的地点进入处理。

3.2 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理。道路窨井盖下水孔及时清理，确保无堵塞，在清扫保洁道路的视线范围内，无主建筑垃圾乱堆放清理、杂物废弃物清理要及时完成。

3.3 绿化区域节点（镇区范围，柳溪拦砂坝及湿地、游步道，拦砂坝到下蒋桥头沿线，外蔡牛头山水库管理区内）的保洁管理。按二级公园绿地养护参照《台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历》、《台州市公园绿地等级标准》、《台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乔木支撑规范》执行。

3.4 对中央隔离护栏进行清理，确保护栏干净整洁恢复原来色彩。

3.5 垃圾清运和环卫设施保洁：负责责任范围内所有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屋）、果壳箱（承包期内按需增减的果壳箱、垃圾屋（桶）等，均不涉及费用增减）等环卫设施的保洁、清理、收集和清运；垃圾收集车辆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区域（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护栏、建筑立面等）小广告进行清洗清理，确保全域无小广告；破损及影响市容的垃圾桶、果壳箱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到位，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3.6 公厕清洁卫生管理。有经过培训的专人管理，保洁制度健全完善；内部采光、照明、通风、环境卫生保持良好，无堆放物做到基本无臭，厕所设施完好，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3.7 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能够实现环卫作业管理科学化、信息化，调度指挥实时化、精确化、智慧化，并且在服务的环卫项目中投入使用，并提供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作业方案。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应实现对环卫作业效果、环卫作业车辆、环卫设施的监管，以及对卫生环境的全程监控，使环卫作业问题能够及早发现、快速解决。

3.8 在承包期限内，因甲方需要新增的道路、绿化区纳入保洁范围，并且不增加保洁费用。

3.9 在保洁的路段范围，如有与其他道路（不在承包范围内道路）的交叉口，应延伸至少 5 米以上清扫保洁。

3.10 在应急保障时期，增派人员及机械设备，听从甲方指挥做好临时整治行动，确保主次干路、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等区域无乱堆放、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等问题。

3.11 垃圾清运要求：须保证辖区内行政村垃圾房内的垃圾日产日清运量，保证正常合理的清运秩序。对因恶劣天气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道路污染、积雪等，须及时清除。严禁贪图方便，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筛拣出来不符合进焚烧厂的垃圾，如石块、基建垃圾、大件废弃物等，由乙方自行寻找合适地点，向甲方报备同意后，再进行处理。甲方视情况新增加的垃圾站或村内有建筑垃圾等成堆垃

圾，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清运。由垃圾焚烧站引起的限量导致清运延误，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有义务安排合理的清运任务，甲方不承担由限量导致的任何责任。（因创建、检查评比需要及节假日特殊情况而提高要求临时增加工作量及工作任务，所需增加设备、人员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第三条 承包期限

（1）项目总服务期限暂定3年，合同每年一签，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且双方均认同情况下，可以续签合同。

（2）本次为第一年合同，合同履约期限为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 元/年（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年）

（二）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基金、员工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费用（如由于市清运限量引起的其他清运费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月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及要求

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次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前一个月服务费（根据上月考核情况扣除考核扣款后，待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

2、付款要求

（1）乙方项目负责人本人向镇管理科室提交进度款申请表，并附工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社保缴纳证明等信息；工人工资册要求工人本人签字）与镇考核细则，经镇主管部门审核后再开票。

（2）根据每月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小芝镇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一)》、附件2《小芝镇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二)》作出的考核结果，处罚金额按月扣除。

（3）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在一个月将余款一次付清。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运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运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

(1) 集镇区道路实行一日一次普扫，全天候保洁，规定作业时间：普扫即晨扫必须在夏季 7:00、冬季 8:00 以前完成。遇到集市日，集市结束要清扫。

(2) 普扫要达到“五无”、“五净”标准，既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划、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保洁范围包括人行道在内。保洁质量严格按照《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执行。

(3) 动态保洁：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4) 按甲方要求路段实行机扫，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到垃圾；每次倾倒垃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速度：机械清扫作业时 $\leq 10\text{km/h}$ 。

2. 道路冲洗

人行道包括侧石、平石实行人工药水冲刷，彩砖地面不得使用破坏釉面的药水，冲刷时间从晚10时起至次日凌晨5时。冲洗后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机动车道为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积水、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全镇道路（含进村硬化道路）进镇每周全覆盖冲洗一次，镇区道路每周全覆盖冲洗二次）。

4. 垃圾收集与运输

(1) 垃圾箱（桶、收集点）清运，上午要在10:30前清运完毕，清运率100%；落实日常流动巡回保洁，垃圾箱无满溢，如满溢要增加清运次数，箱体及四周干净、整洁。

(2) 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

(3) 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焚烧厂等场地倾倒。

(4) 所有车辆遵守交通规则，文明作业，礼让行人，定期维修保养，不带病行驶和作业，作业完毕后及时入库。

(5) 镇区路段内的垃圾箱（桶、收集点）每天必须清理，保持箱体整洁无污垢积尘，内外清洁，保持周围整洁，及时清除乱倒的垃圾并关好垃圾桶盖；安排清洗车辆每天巡回清洗垃圾箱（桶、收集点），保持内外及四周整洁无污垢积尘。

(6) 路段内破家具、沙发、席梦思等大件垃圾、少量无主工业垃圾和装修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

地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7）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垃圾箱（桶、收集点）消杀和药物投放工作。

（8）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环卫设施及隔离点的消杀、清运等防疫工作。

4、绿化带

清扫人员要及时清除责任范围内绿化带中的落叶、枯枝、垃圾、石块及其他废弃物，路段绿化面积做到肉眼看去基本无垃圾。并负责绿化带日常的绿化养护。

5、小广告清理

辖区内（包括主次道路、背街小巷等）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树杆等立面、地面的乱张贴、乱涂写等牛皮癣、广告标语必须在 12 小时内清除，每 100 米路段乱张贴广告标语不得超过 3 处。

6、垃圾三化处理站、中转站及机动车清运

（1）中转站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机动车驾驶员持证上岗。

（2）垃圾三化处理站及中转站应做到场内外整洁，无污水滞留，厢体应密闭加盖，定时清运、消杀，无蚊蝇，无恶臭，无蛛网，无乱刻画。

（3）中转站作业时间必须与道路清扫、清运时间保持一致，确保垃圾及时进站，中转站无裸露垃圾堆放、堆积现象，垃圾不得停留在中转站、集装箱或汽车上。

（4）如遇停电、机械维修、中转站堵塞等突发状况，乙方必须另行组织车辆、人员及时进行清运，杜绝垃圾堆积、无法倾倒等现象。

（5）做好各类设备的例行保养、维修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并做好记录。

（6）垃圾三化处理站及中转站垃圾量、除臭消杀记录、维修保养、安全检查等台帐登记及时、清晰、准确，做到有帐可查、有据可依。

（7）由乙方负责日常运行，设备运行费、车辆运行费、维修费、人工费用、税收等。

7、规范作业

（1）作业人员佩戴工作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2）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与道路冲洗）垃圾不得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3）作业人员应熟知生活垃圾四分类知识，严格按照浙江省生活垃圾四分类进行规范分类收集、

分类运输。

8、其他要求

(1)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

(2) 乙方所雇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临海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3) 劳动安全：乙方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车辆定期维护检查。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车辆均需满足有关规定，达到上路条件。所有车辆与人员的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进行相应违约责任赔偿。

(4) 乙方须编制详细的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此项计划。乙方须于每月28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环卫保洁出勤记录和下月环卫保洁计划（包括出勤人员名单、身份证及联系电话、车辆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5) 遇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或镇级以上的检查活动时，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组织力量（组建一只不少于30人队伍及相应器械）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6)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保洁工作。

(7) 乙方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在小芝镇辖区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车辆停放场所。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承包人要接受省、市、镇的考核检查。

1、依照市场化运作道路卫生考核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2、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乙方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乙方派员参加。

3、道路清扫保洁考核以道路（条）为单位，起评满分为各 100 分；达标分为 90 分（含），低于 90 分为不达标道路。每月评不达标的，将按照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

4、处罚标准

(1) 罚款按照月规定支付金形式对罚金作出明确规定，凡月评分被扣的分，根据其月规定支付金进行当月处罚。

(2) 以达标分为标准，道路月评分在达标分以下（89 分—80 分），每下降 1 分扣月规定支付金的 1%，以此类推。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较差，道路月评分下降达到 10 分以上（低于 80 分）的，每下降 1 分扣月规定支付金的 5%，以此类推。

(3) 如检查发现实际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 每核实一次缺 1 人扣除 1000 元, 缺 2 人扣除 2000 元, 以此类推。

(4) 如检查发现当天作业车辆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的, 每缺一辆作业车扣除 800 元。

(5) 有民众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 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 处罚额度 5000 元/次。

(6) 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时限进场, 同时开展对道路的机械清扫(冲洗)等工作, 如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承包合同。

(7) 罚款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需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二)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运保洁业务, 除承担相关责任外, 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考评办法

合同签订后, 业主采取每月一次定期检查和平时不定期抽查的形式, 对中标方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乙方有义务、无条件积极参与甲方在本辖区内的保洁工作, 应付各项突击性任务和重要检查。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不作单独补助。具体内容见附件: 小芝镇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一)、小芝镇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二)。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评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 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 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 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浙江省或临海市出台相关新政策, 则必须按新政策执行, 业主有权根据新政策单方终止合同)。

9、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8、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9、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0、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消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临海市的有关规定。

12、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完税。

15、乙方在承包期内，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如同意更换的，乙方需提交书面申请，且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工作经验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并出具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16、乙方须向环卫工人提供符合环卫安全标准的作业服（冬夏季各2套、雨天作业服（含雨靴）1套）及相关劳保用品如毛巾、手套、肥皂等。

17、乙方须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安全生产。合同承包期内，乙方的工作人员、车辆、工具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器械损毁的情况，均由乙方自负责任。

1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其马上停止作业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19、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或一年内三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

约保证金，相关责任按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0、招标文件中明确乙方有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应对遭遇恶劣天气环境卫生作业的应急机制（不涉及经费增加）。

21、乙方（包括所有用工人员）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生活垃圾处置费，否则按所收金额的 10 倍处罚。

22、员工劳动保障。

（1）乙方所用员工自行向社会招聘，但录用的员工要求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因环卫工作特殊性，从事一线保洁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必须与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同时向镇主管部门备案。

（2）乙方每月应按时、足额向用工人员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环卫津贴、高温费、加班费等待遇，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基本工资不能低于临海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100%，一经发现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在乙方补足欠薪的基础上，甲方将按原欠薪额的 200%对乙方进行扣罚。

（3）乙方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超出社保缴纳法定年龄的人员，乙方应为其购买意外险。

（4）承包期内，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记名险），保额不低于 80 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提供保单备份。

（5）乙方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

23、乙方在承包期内，出现环卫工人集体上访的，当月考核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的“考核与处罚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与中标人加盖印章，并经过合同见证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考核及处罚标准”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叁份，其余交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小芝镇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一)》

附件 2《小芝镇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附件 1：小芝镇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一)；

附件 2：小芝镇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二)；

附件 3：报价明细表。

附件 1:

1、小芝镇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一)

序号	项目内容	处罚标准 (处罚对象为中标单位, 以月为准)
1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 所有一线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等上班时间内有随地乱扔、乱吐、便溺等不文明行为的。	500 元/人/次, 同一保洁人员达到 2 次的要求清退。
2	垃圾站房(桶)内垃圾满溢的; 未将站房(桶)周边杂物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的; 因清运人员清运后未清扫造成的站房门外散存垃圾的; 清运车辆在清运途中, 不加盖篷布造成垃圾散漏。	500 元 /处
3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的。	200 元/人/次, 同一保洁人员达到 3 次的要求清退。
4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作业过程, 未穿着工作服上岗的。	200 元/人/次, 同一保洁人员达到 3 次的要求清退。
5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足额配备到位或缺岗的。	1000 元/人/次
6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发生变动时, 未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变更人员基本信息的。	200 元/人/次
7	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无故无法联系, 影响采购人形象、耽误环卫保洁工作的。	500 元/人/次
8	垃圾收集运输车、垃圾分类运输车作业过程, 出现抛洒、滴漏、垃圾二次落地的。机动车闯红灯、不礼让行人的。	500 元/次
9	发现人员配置不到位; 清运保洁设施不到位; 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不到位的; 垃圾运输过程中未做到垃圾分类运输的。	每例扣罚 1000 元
10	公路、道路、桥梁、大街小巷、房前屋后、田边地角(含果蔬林地)、电线杆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立面(含破旧悬挂物及各类横幅、牛皮癣的清除或处理), 以及公园广场、绿地(含绿化带)、农贸市场及集市周边、自产自销点(含水果摊点)、公共厕所(含非政府公建厕所)、停车点(含公交站点或停车位)等公共场所可视范围内未保洁到位的。	100 元/点
11	收集的垃圾未按镇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垃圾分类。	500 元/次
12	遇灾害性天气, 未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作业。夏季台风、梅雨汛期时未协助做好保洁工作, 冬季遇积雪时未及时做好清理或除雪工作, 保持道路的畅通的。	500 元/次
13	私自焚烧杂草、树木、树叶、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的。	500 元/次
14	垃圾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清洗, 破旧垃圾桶未按规定及时更换的。	500 元/次
15	未按规定将垃圾清运至规定地点, 随意倾倒垃圾的, 清扫人员将垃圾清扫入河道、绿化带以及其他非业主指定地点或区域的。因	1000 元/次

	清运员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造成垃圾站房污损的	
16	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中标方应从业主统一安排和调度，未按要求和标准完成任务的	5000 元/次
17	发生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急需及时处理，乙方管理或作业人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因乙方延误未作处理或处理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新闻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	5000 元/次
18	对同一地段连续三次以上检查不符合要求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必须调整相应的保洁员或清运员。	不调整的每月扣 1000 元。
19	未做到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的	每屋每日扣 500 元
20	因垃圾清扫运输不及时、不规范，造成群众或村干部举报，查证属实的；受镇主职领导或包村领导批评的。	3000 元/次

附件 2:

2、小芝镇环卫保洁考核细则(二)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分值
案件处理(10)	交办案件(10分)	接收数字化城管平台交办、热线交办、各创建小组交办、领导交办等案件；未能及时做好响应，一次扣5分，案件二次交办后仍未处理的扣10分；扣完为止。(10分)	
保洁清扫(30分)	保洁要求(30分)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3分) 2、作业人员如未达到规定工作时间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3分) 3、作业人员如未按规定穿戴服装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3分) 4、作业人员区域划分不明确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3分) 5、作业人员人数未按规定到位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3分) 6、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明显垃圾的扣2分，成堆垃圾的每处扣3分，有成堆存量垃圾的每宗扣5分，有就地焚烧的，每宗扣5分；扣完为止。(9分) 7、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3分) 8、公共厕所所有明显臭味（根据考核人员要求），每发现一个或一次的扣1分。(3分)	
设备以及场地运营管理(20分)	桶站的建设和维护(20分)	1. 每发现一处桶站内垃圾桶设置不齐全或垃圾分类图标、颜色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8分) 2. 桶脏、桶破、桶未盖、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8分) 3. 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发布与垃圾分类无关的广告。(2分) 4. 未按规定张贴或发布与垃圾分类有关的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1分) 5. 破损或宣传内容陈旧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服务运行(50分)	分拣情况(9分)	随机抽检，每错分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9分)	
	人员配备到岗(10分)	1. 建立人员管理制度。(2分) 2. 按组织架构和岗位布配备作业人员，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8分)	
	车辆运行维护情况(10分)	1. 定期对保洁和运输车辆进行检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车辆运行正常。(2分) 2. 垃圾收集、装卸、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和污水外泄、遗撒，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8分)	
	分类设备	1. 分拣人员应对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及其周边进行清洗保洁，做到无污垢、	

	维 护 情 况 (6 分)	无破损，内部无积水、垃圾污水不满溢，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分) 2. 定期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确保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干净整洁和完好，并附台账记录。(0-2 分)	
	台 帐 资 料 建 立 情 况 (9 分)	每月随机抽检行政村(含社区)工作台账，每查到处台账有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9 分)	
	垃 圾 分 类 收 运 (6 分)	配备固定规范的垃圾分类清运车辆。发现未分类运输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分)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恶性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或拒绝作业的		考核不合格	
县级考核未达合格或并被上级领导或部门批示批评的。		考核不合格	
省、市等上级相关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考核不合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 资格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等：

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温馨提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可微信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点击“下载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必须与当初登记的信息一致）——点击“确认”——点击“授权验证”后点击“返回”并勾选协议后进行人脸识别——输入登记地“浙江”——选择需要下载的电子营业执照——勾选执照下载声明并点击下载。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扫描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5.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招标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联系手机：_____ 公司电子邮箱：_____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填写以下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 1 人。

投标文件编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 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

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投标人服务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填写，勿填写价格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进入本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0.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1.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设立日期				
售后服务内容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应标情况	相应内容在投 标文件中页码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将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的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标内容详细写明，特别是勿遗漏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如果投标人在本响应表中缺失部分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投标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其投标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供应商应在本表格中一供应商的应标情况栏中列出具体的应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盖章）：

三、报价文件格式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5.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名称	是否是小微企业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36	月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醒：

- 1、投标人请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____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将不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 2、投标人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要求，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____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填表说明：

- 1、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1）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 （2）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

4、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来评判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而非按照承接企业自身经营范围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来评判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5、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予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中标人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鼓励投标人在投标时一并提供对承接企业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8、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_____采购（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